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军

肖勇

杨瑞平

2020年4月18日